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差错。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2.89%。
(二)具体补助情况

获得主体	获得期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	常州市武进区中支办核拨中心	省级示范企业项目专项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22]91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

补助的发放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300万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控单证遗失声明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现有下列银保渠道 C002 版保险单遗失,单证号段:
0000050752462011-00000508250520101(74份)、
0000051226702101-00000512504802101(25份)、
00000513038602101-00000513504102101(48份)、
00000504816402101-00000505005202101(20份)、
00000505063802101-00000505656202101(60份)、
00000506017520101-00000506554602101(55份),上述282份遗失单证特此声明作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807333842
名称: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明越
注册资本:6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2日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梅岭镇宝女村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建科”,股票代码为“60315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47元/股,发行数量为5,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265,63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65,076,879.3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34,36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88,120.6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497,84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3,060,316.5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5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4,683.4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徐郁峰	徐郁峰	A742630220	269	3,085.43	0	0	269
2	刘德麟	刘德麟	A326024523	269	3,085.43	0	0	269
3	王刚	王刚	A567678830	269	3,085.43	0	0	269
4	吴小丽	吴小丽	A566730130	269	3,085.43	0	0	269
5	齐蒂蒂	齐蒂蒂	A810944071	269	3,085.43	0	0	269
6	丁毅	丁毅	A454155440	269	3,085.43	0	0	269
7	山东融信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融信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880802221	269	3,085.43	0	0	269
8	镇江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1542017	269	3,085.43	0	0	269
	合计			2,152	24,683.44	0	0	2,152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6,513股,包销金额为2,712,804.1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43%。
2023年3月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344,021-231545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16,750,000股新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025万元变更为36,7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6807333842
名称: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明越
注册资本:6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2日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梅岭镇宝女村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帐篷、睡袋、背包、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达创智”,股票代码为“001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78,6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225,268.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0,731.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达创智”,股票代码为“001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78,6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225,268.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0,731.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18,938股,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39%减少至12.35%,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4%。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接到股东义乌奇光的通知,义乌奇光于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18,938股,股份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4%。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持有公司股份160,77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持有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2023/1/10至2023/3/6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8,938	1.0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奇光	无限售流通股	174,280,679	13.39%	160,771,741	12.35%
	合计	174,280,679	13.39%	160,771,741	12.3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奇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票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义乌奇光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义乌奇光大宗减持的受让方应当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达创智”,股票代码为“001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78,6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225,268.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0,731.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达创智”,股票代码为“0011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13元/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078,6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225,268.2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1,39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50,731.7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wy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一彬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733,4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933,4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689
保荐代表人:梁力、孙闯
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2023年3月6日2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庐阳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合计持有50%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226人,代表股份数为497,228,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数为400,516,0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60%;网络投票股东为187人,代表股份数为96,712,9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72%。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17人,代表股份125,824,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3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康俊、杨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经董事长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9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109号公司行政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
(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零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一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一百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零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一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二百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百)会议主持人:刘贤华先生
(三百